

## 華梵大學轉系(所)辦法

79年07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
81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 
85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  
85年10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  
86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 
88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2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 
92年04月21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057546號函准予備查  
95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條  
95年09月18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11267號函備查第1條  
97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、2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1條  
97年12月16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48546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2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1條  
102年12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6條  
103年01月13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30003628號函備查第6、11條  
106年05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第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1條  
106年08月31日奉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14640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轉系(所)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稱轉系(所)含同系(所)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)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士學位學生：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碩士學位學生：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大陸地區學生欲申請轉系者，須視入學當年度之欲轉入學系是否有大陸地區學生缺額，方得申請。

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所)：

- 一、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- 二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應衡量申請轉入學生之歷年修課狀況，輔導其轉入適當年級。

同系(所)轉組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降級轉系(所)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。

碩士班研究生轉系(所)之名額，以轉入後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度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)時，轉入學系應負輔導確認之責。申請轉入學系(所)核定結果由各系(所)簽會教務處彙整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(所)與志趣不合時，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於期限內取「學生轉系(所)申請表」自行填妥，送請轉出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簽章認

可，交由轉入單位辦理「申請轉系(所)登記收件」。再由轉入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審核。

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。

第八條 審查程序及標準由各學系(所)訂定之。

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(所)學生，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(所)之規定，並須修畢轉入系(所)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。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